

國家圖書館館藏歷代文檔宗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清代孤本外交檔案

第11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清代孤本外交檔案

第11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英人招工案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三國志

					之		
附	附	附	附	附	六	附	附
					收		
					粵		
					務		
附 十九款	本署與粵商部訂 約定章程	商各工章程十九款	毛前部會同部 院師監務文稿	赫德提日中文件	前四款而赫德提 用文內附件同	涉連赫德提日中 擬招工章程有 涉	代辦粵務北行 與西國領事官 文書

英人招工案

月

年		月		日		收	發	某機關文	事	由	原
四		七		十八		收	發	英公使	酌定招工章程以合英法	字	件
						收		法公使	以復招工章程		
						收		英公使	以合招工章程		
							發	赫德程司	招工一事准威使來文急候何使以定現		
						收		人 文	尚未接以復不能商辦		
						收		德程司中	函報招工一事現准威使趕辦		
						收			申多更以招工章程情形呈請法使工部會		
						收			有條約者大臣通商口岸招工工部會		
						收			各等因奉准行		
						收			批以合英法兩國大臣文稿		
						收			法使會議美布丹為各國並由南洋大臣		
						收			行文瑞國駐北上海領事官		

外交部編檔底冊

司庫

科 類 第 頁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九	共	九	芒	芒	九	九	共
		收	收				
共	共			共	共	共	
三	本	又	英	英	保	英	
日	本	文	國	國	稅	國	
面	概		和	和	日	和	
商	內		年	年		年	
英	區		安	安		安	
區	區		信	信		信	
招	集	呈	呈	招	札	呈	呈
工	定	送	送	工	和	送	送
手	工	英	英	手	工	工	工
程	手	國	國	程	手	手	手
約	程	漢	漢	約	程	程	程
令	約	文	文	令	約	約	約
之	令	招	招	之	之	之	之
抄	之	工	工	抄	抄	抄	抄
錄	錄	手	手	錄	錄	錄	錄
本	本	程	程	本	本	本	本
奏	奏	一	一	奏	奏	奏	奏
並	並			並	並	並	並
錄	錄			錄	錄	錄	錄
另	另			另	另	另	另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英人招工案

[illegible]

[illegible]

英人招工案

月	年	月	日	收	發	某機關文	事	由	原	
									字	號
五	四	廿	收			美股抄付 此國以會	招工章程公同畫押蓋印奉國公顧抄 以施行			
四	廿	收				上海通商大員	咨議定招工章程已飭各員遵照			
五	六	收				又文	咨議定招工章程已飭各員遵照			
五	八					比國以會	招工章程勿庸另行畫押蓋印			
五	十二	收				山東巡撫	招工章程一節已飭各員遵照 辦現在並無			
五	九	收				上海通商大員	咨議定招工章程已飭各員遵照			
六	三	收				又文	咨議定招工章程已飭各員遵照 刻制印面行各屬及分送各領事			

小之部扁當民冊

民國

年

第

頁

夕 夕 音 希 木 月 十			
六	七	八	十
九	廿	廿	廿
收	收	收	收
募			
上海通商口岸	又 文	俄國公會	布國公會
本 港 亦 收 到 兩 次 送 來 招 工 章 程 已 為 查 閱	招 工 章 程 奉 文 遵 行	別 係 招 工 出 洋 中 國 自 行 保 證 而 俄 國 無 干	以 合 招 工 章 程 亦 願 遵 行

英人招工案



司

利

難共計

件

編

總 事 由

法國於前定先行之招工章程忽思改致用事等情經該國領事官周知英領事官轉行研議變更(英國亦方公以改易)之章程於條約中
自日新條約簽訂後其意蓋未嘗不欲其仍照舊法而不使英人全歸
然則又豈非以前舊章程行之未久(英法兩國使臣遂有)所年國核議再定之法
本領事官行通商者大抵凡與法國不無相宜之處(如招工章程)亦應准其照舊
辦理(如招工章程)亦應准其照舊辦理(如招工章程)亦應准其照舊辦理

六

五十一

收

法國之云

前定招工章程現思改致使向寫明台呈核

五

十

收

英文

招工一事已同泰約訂定早經通行在案

七

九

收

粵語

法領事准許也前以招工舊章程行直傳查核連云

二

九

收

粵語

法領事准許也前以招工舊章程行直傳查核連云

二

九

收

又文

法國招工所也新(一)事并二款擬理

三

九

收

英國之云

侯定招工章程向有碍於辦理(一)事并二款擬理

四

九

收

英國之云

公辦章程於研辦辦理(一)事并二款擬理

七							夕
十二						四	夕
七	あ	十	九	増	一	一	夕
収	収	収	収			収	夕
					英	英	夕
福州協年	日国以合	奥協	法固以合		日法固以合	英国以合	阿公使信
函復美国李領事如欲招工必按章程	招工会议新季与英二使相同	招工章程已照法領事照新季办	招工章程一事向有各商之件請至烟会	推廣招工新季之款	合前由	招工章程功於推廣新季其舊季未	所省保單及面談招工二事法早已示復

英人招工案

同治		年	月	日	收	發	某機關文	事	由	原
		七	七	廿	收		英國國會	招工一事現於本國由法國會議初以舊章程辦理知此事北庭育大臣查照		字
		十二	十二	廿五	收		法國國會	招工一事仍將國法五年以前所定章程辦理按五年以前章程即勞前部查與英法而國會訂各款		號
		二	二	一		英	英國國會 法國國會	招工章程廿三款仍研非更改		
		二	二	十二	收		英國國會	招工章程不能更改即以此所奉國核議再定		
		二	二	十二	收		法國國會	同前由		
		七	七	十二		英	上海方臣	除將招工一事凡無約之國一概不准亦不准無約之國之報裝載于出洋方約之國亦不准在澳門招工仍當酌給各商		
		七	七	十二		英	上海方臣	合前由		

英人招工案

					✓	✓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六	五
五	廿二	增	十七	九	增	一	六	廿二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英							
英云快 阿比国议会	英国议会 法国同		英国议会 法国同	雅安瑪信		周时廷 李承恩	两江总督	三江总督
法 招工章程原於本大臣未辦任以前辦理完	招工章程原於彼此合商酌辦	候定招工章程廿三款又續增三款	候定招工章程均於本年報法即請查核	候定招工章程廿四款再補詳文 原呈錄	示禁無約各國不准招工出洋修繕鑒	現由英法各國領事以明無約各國不准招工	招工一事已請行各關	出多天津並無外國招工一事

英人招工案

小 之 部 編 當 民 冊	年	月	日	收	發	某機關文事	由	原件	
								字	號
九	九	四	十七	收		亞英使威	面商招工事該司烟合收		
		四	十七		恭	又文	面商招工事候令知再行佈同		
		の	十六	收		又文	招工一事招於本日四錄到工改曉詳		
		四	十二	收		法英使羅	前約招工章程至今尚未擬妥又候狀		
		十二	七		恭	又文	出多前接檢核呈送到招工章程詳文		
十	十	正	七	收		又文	一併已收到候核定再行照復		
		二	九		恭	又文	按德善於五月十七日許送法國確委招工		
							章程以會		
							照復法使所辦招工新章程非此		

小之部編當民冊

民國

年

第

頁

						士	
			九	九	九	四	二
			十	十	三	三	九
			收		收	收	
				恭			恭
			又	又	又	美公使威	英国公使
			又	又	又		
			对免以为奇特	招二一仍名榜会议章程办理	请准招二事	委述招二章程请定则未及面议	以会英使招二一事：现由法使以存抄录送阅